

固定通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機上盒技術規範

總說明

考量現行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經由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提供之多媒體隨選視訊服務，訂戶端仍須加裝數位機上盒始得收視。為落實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維護國民權利及保障消費者利益之立法意旨，爰依電信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復參酌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訂定固定通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機上盒技術規範。訂定重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適用範圍。（第二點）
- 三、技術標準。（第三點）
- 四、名詞定義。（第四點）
- 五、測試項目及合格標準。（第五點）